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一致同意选举何海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光锐

黄洪燕

黄欣

年 月 日